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125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蔡宗儒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宗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宗儒(下稱受刑人)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，並非概無拘束。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，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，為外部性界限；而法院為裁判時，應考量法律之目的，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，為內部性界限。法院為裁判時，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。在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時，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227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

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

四、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均為加重詐欺取財罪，侵害法益類型相同，及各罪之犯罪時間集中於民國112年4月18日至25日間之時間密接程度，各罪被害人所受損害之侵害法益程度，並考量如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，加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刑有期徒刑1年10月後之內部界限，復衡受刑人表示：請從輕量刑之意見，有其陳述意見書附卷可稽，及各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等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則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書記官 王珮綺

附表：

編號		1	2	3
罪名		加重詐欺取財罪	加重詐欺取財罪	加重詐欺取財罪
宣告刑		1年6月	1年4月	1年10月
犯罪日期		112年4月18日至20日	112年4月27日	112年4月25日
最後事實審	法院、案號	雲林地院112年度訴字第382號	橋頭地院112年度審訴字第338號	高雄地院112年度審金訴字第1019號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日期	112年8月22日	112年9月21日	113年7月19日
確定 判決	法院、案 號	同上	同上	同上
	確定日期	112年9月23日	112年11月4日	113年9月24日
是否得易科罰金		否	否	否
備註		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5號裁定合併 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1年9月。		